

#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 关于组织因台风等自然灾害受灾家庭学生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自暑期以来,我国多地发生台风、旱涝、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尤其是近段时间海南登陆的台风“摩羯”,给广大人民带来很大损失。学校一直密切关注灾情变化,时刻牵挂每一位同学。对于家中因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的学生,学校将依据《重庆大学本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0〕144号)、《重庆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0〕134号)等文件精神,设立临时困难补助资助项目,表达对受灾学生的关心慰问,帮助受灾学生缓解经济压力。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导致生活出现临时困难的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 二、申请流程

#### 1. 受灾学生申请

学生于9月16日中午12点前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号码在学校网站首页上方导航栏登录智慧学工平台提交申请，在申请理由中如实填写家庭受灾损失的具体情况。操作流程：访问学校网站首页→登录智慧学工平台→使用校级临时困难补助功能。

## 2. 学院审核

学院教职工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号码在学校网站首页上方导航栏登录智慧学工平台。于9月18日中午12点前，对学生申请依次进行辅导员审核和学院审核。

## 3. 学校审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申请，确认补助金额，在学工部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后，按照计划财务处酬金报销流程发放至受灾学生银行卡。

## 三、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全面摸排受灾学生人数及其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将出现经济困难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重点关注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确保学校的关爱及时传递给重灾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特殊困难补助全覆盖。各学院要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做好相关慰问工作。

2. 各学院要通过班级年级会议、微信群、QQ群等渠道告知每一位学生，让学生和家长了解学校资助政策，消除后顾之忧。

3. 各学院要切实关心受灾学生学习生活情况，在学校资助的

同时，学院可依照《重庆大学本科临时困难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0〕144号）和《重庆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0〕134号）从学院临时困难补助中予以相应资助。

